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14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劉宛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所提其與被告間訂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管轄法院有約定：「甲方及其保證人不履行本約定條款致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……」此有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兩造應受上揭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。是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
01 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5 法 官 童來好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余玫萱